主编/冯朝晖 责编/郭晓蓉 校对/张宸 美编/马佳雯
电话：(010)84078838—6182 本版邮箱：wwbbaohu@163.com
2024年10月18日

以法治护航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尉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简称《决定》），聚焦文化强国，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这些重要论述和改革任务，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守护好中华民族根脉是攸关我国文化遗产事业发展的重大命题。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能够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筑牢文物安全底线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支撑，是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保障。

科学构建文化遗产保护法律规范体系

法治的核心要义在于“良法善治”。完善的立法是实行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构建符合国情、科学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规范体系，全面加强制度供给，不仅是促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根本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的具体体现。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宪法》确立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法律依据与原则、以《文物保护法》进行全面制度安排、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保护特定对象的专门性法律法规为补充的立体化文化遗产保护法律规范体系，效力层级上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结构合理、内在统一、逻辑自洽，凝聚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经验和有益探索，在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强国之路，弘扬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立足于新的历史起点，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机活力，也迎来新的变革性发展，这对立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首先应当保持文化遗产立法的开放性。《决定》要求我们随着时代与实践发展，不断推进制度创新，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建设也应伴随着中国法治体制和工作实践而适应时代变化不断健全和创新发展。立法应及时回应文化遗产事业实践发展变化的关切，扩充保护内容，丰富保护路径，深化文化遗产的有效利用与融合共生，实现法律制度建设的与时俱进。其次应当保持文化遗产立法的协调性。避免不同位阶、同一位阶不同主体制定的文化遗产规范在内容上出现矛盾和冲突，造成执法困扰。最后还要进一步增强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要聚焦于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与客观实践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制度规制，明晰权利义务、权责职责与法律责任，以更严格制度更严密法治保障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提升全社会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

提升优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法律实施机制

完备、高效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实施机制，是认真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落实《决定》精神，维护法律权威的重要举措。

优化现有的文化遗产行政管理和执法体系，严格依法行政。依据《决定》部署，通过明确文化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完善行政处罚、推进文化遗产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加强部门协作和区域合作，切实履行文化遗产保护法定职责，充分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提高工作质效，夯实保护责任，提升文化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同时还要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通过健全文化遗产执法队伍，加强文化遗产专业与法律培训，打造敢于担当、恪尽职守、懂法守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稳步提升文化遗产执法水平与效果。

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不断筑牢文化遗产安全底线。一是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司法理念。司法机关应当秉持保护文物、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守护民族文化根脉的理念，以法治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二是探索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法裁判规则体系。从“文物”到“文化遗产”、从“静态保护”到“活态传承”，随着保护对象的扩充和保护方式的变化，司法机关应当结合实践不断凝练满足实际需要的裁判规制，筑牢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屏障。三是拓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范围。对于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进一步明确授权，并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方式进行制度规范，推动公益诉讼与传统诉讼的体制自洽。四是夯实文化遗产法定责任。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通过严肃惩治文化遗产违法犯罪，进一步约束与规范包括行政机关在内的社会成员，充分实现文化遗产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保护，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积极推进文化遗产保护部门协作

文化遗产保护是庞大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2023年度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2023年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达22个。只有通过多部门制度化协作机制，实现各方高效联动，才能为文化遗产系统化保护提供切实的现实基础。

强化行政部门协同协作，织密织牢文化遗产安全防护网。《决定》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部署，明确提出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应当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细化协作内容与流程，规范协作程序，通过信息共享、介入支持、应急配合等多种方式构建各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法治保护协同机制，强化执法职能、提升协作实效，多方联动，形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真正实现政策落地、制度配套和机制完善，为守护历史文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作为惩治文化遗产违法和犯罪行为的两个重要手段，只有两者有效衔接才能真正落实立法精神、实现执法司法效能。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行刑衔接工作的开展，但是行刑衔接仍面临诸多问题亟待解决，应当进一步完善衔接主体、移送标准、程序、证据规则，同时全面开展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措施，建立健全随时会商、定期会议、文物犯罪案件侦办咨询制度，协调解决文物犯罪案件诉讼进程的行刑衔接问题。以权责划分为基础协调文化遗产法律体系内在关系与权力配置，构建以司法公正为旨归的文化遗产保护行刑衔接多力协同机制，打造稳定而可预测、符合中国特色且接轨国际的文化遗产安全环境。

全面强化文化遗产执法司法监督

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是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一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通过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加大文物执法督查力度，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改革提供坚强保障。二是健全司法执法监督机制。《决定》首次提出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保证各执法司法机关既各司其职、又协调有序，以利于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三是系统整合党内党外各种监督资源，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监督体系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作用。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拓宽监督渠道，凝聚增强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舆论监督等多方的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实效，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强力促进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公众参与

人民是创造、传承文化的主体，是保护文化遗产安全的强大合力中不可或缺的社会力量。一方面，拓宽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公众参与路径。通过完善行政听证制度、赋予社会公众提起公益诉讼的资格、提供便捷的破坏文化遗产举报或控告受理制度、出台相关政策以鼓励支持多种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修复等方式实现全社会多元参与，形成群策群力传承历史文化的社会风尚。另一方面，营造全民守法的文化遗产法治文化。公民文物保护法治意识是文物保护法治化的基础和土壤。文化行政管理与执法部门应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并带头成为文化遗产法律的践行者、示范者和传播者，充分利用各种途径进行文化遗产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让公众了解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全社会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认识。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我们应当深入贯彻《决定》精神，加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建设，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让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在法治护航下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莲池书院选址古莲花池探析

张颖

《万卷楼藏书碑记》（拓片）

莲池书院，因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老城中心的古莲花池内而得名，是清代直隶省乃至全国的重要学府。其选址于古莲花池内，不仅承载了丰富的历史积淀，更体现了历史、文化与自然环境的交融与和谐共生。本文从元代贾辅万卷楼的历史渊源、明代以来的读书藏书传统以及古莲花池独特的自然环境等方面，探讨莲池书院选址的深层次原因。

元代贾辅万卷楼与莲池书院的历史渊源

古莲花池初名雪香园，由元代守帅张柔始建于元太祖二十二年（1227）。而万卷楼作为园中的重要建筑，其历史可追溯到元代贾辅。《元史》中记载，公元1236年，贾辅在保州府第内建成了万卷楼，主要用于私人藏书。

贾辅（1193-1255），字元德，祁州蒲阴（今河北安国）人，元朝官员、藏书家。他以军功起家，曾任张柔副帅，随张柔征战四方，立下赫赫战功。他不仅是一位武将，更是一位对文化有着深厚热爱的藏书家，在征战之余，贾辅致力于搜集和保存图籍秘录，藏书数量达到了数万卷之巨，为后世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据郝经的《万卷楼记》记载，“万卷楼，顺天贾侯藏书之所也。曰‘万卷’，殆不啻万焉，不啻万而曰万者，举成数也。”指出万卷楼是贾辅藏书的地方，藏书数量远不止万卷，但称为“万卷”是取其整数之意。万卷楼的藏书不仅数量可观，而且内容丰富，涵盖了六经、传注、诸子、历代史、杂传、诸儒史论、先正文集及诸著、百家众流、阴阳图籍、山经地志、方技术数、法书名画等多个领域。郝经称赞道：“私家之藏，几逾秘监。故贾侯之书甲天下。”说明了万卷楼在当时的私家藏书界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可以与皇家藏书机构相媲美。

万卷楼这一名称既体现了藏书数量的庞大，也彰显了贾辅对文化的热爱与追求。郝经的《万卷楼记》中记载“楼既成，尽以卷帙置其上，别而为九。六经则居上上，尊经也。传注则居上中，后传也。诸子则居上下，经之余也……其法书名画，则居下下，艺成而下也。”详细描述了万卷楼藏书的分类情况，共分为九类九等，包括六经、传注、诸子、历代史等。这种分类方式不仅便于管理，也体现了贾辅对藏书的深厚造诣。贾辅不仅收藏书籍，还非常注重书籍的利用。他聘请了学者郝经（世称郝文忠公，元初名儒）到万卷楼中的中和堂执教，让他自由观览万卷楼藏书，并帮助其整书编目。郝经因此得以读尽万卷楼藏书，成为元代的著名学者之一。清莲池书院院长黄彭年撰文的《莲池书院增修讲舍碑记》劝诫学子说道“昔郝文忠之居万卷楼也，著书足以传，大节足以不朽，今岂让古人哉？诸生勉之，无负造士之盛心可也。”意思是说，昔日郝经曾受聘于贾辅，在万卷楼中的“中和堂”执教数年，对万卷楼的情况有深入的了解，居住在万卷楼时，他所撰写的书籍足以流传后世，他的高尚品德和节操也足以永垂不朽。如今你们又怎能逊色于古人呢？诸位学子们要勉力前行，不要辜负了造就人才的一片盛意。万卷楼不仅是一座藏书丰富的楼阁，更是当时文人墨客交流学术、传播文化的重要场所。直隶总督方观承在修建规模宏伟的莲池十二景时，将其旧址上建新楼命名为“万卷楼”，正是为了承续这段辉煌的历史。这一历史渊源，为莲池书院选址于古莲花池内提供了重要的文化支撑。

明代以来的读书藏书传统

自明代以来，古莲花池及其周边地区就形成了浓厚的读书藏书氛围。明代历任地方官十分重视对古莲花池的修复和扩建，明保定知府查志隆撰文的《重辟水鉴公署记》中说道：“葺其所坏，益其所未备，而堂，而寝，而门庑，而庖厨，而台榭，而舸舟与夫芘舟之水庐，罔不具饬。”意思是说，我（指查志隆）下令修复了那些损坏的部分，并增添了原本没有的设施。无论是厅堂、寝室、门廊、厨房，还是台榭、小船以及供小船停泊的水上小屋，都无一不进行了整修和装饰。可见在明代古莲花池也是经过大规模修建的，不仅使其“蔚成巨观”，更使其成为文人墨客争相前往的胜地。

清代统治者对书院藏书尤为重视，乾隆元年（1736）更是下令各省督抚购买书籍以充实书院藏书。莲池书院在建立之初就注重藏书建设，不断丰富自身的藏书资源。万卷楼下设学古堂，讲授古学，吸引了大量读书人前来求学。这一传统不仅为书院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使其在全国范围内声名鹊起。

清代的政策推动和有利的自然条件

《清实录·世宗实录》中记载雍正皇帝《关于创建书院的谕旨》摘要“各省学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设立书院，聚集生徒讲诵肄业者。朕临御以来，时时以教育人才为念，但稔闻书院之设，实有裨益者少，浮慕虚名者多，是以未尝勒令各省通行，盖欲徐徐有待而后颁降谕旨也。……各赐帑金一千两。将来士子群聚读书，须豫为筹划，资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于存公银内支用。……则书院之设，于士习文风有裨益而无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雍正皇帝对书院建设十分重视，多次发上谕加以督促，要求把书院建在“督抚驻扎之所”，一则为了便于控制，二则为了有利于倡率府州县书院。诏旨中说：“近见各省大吏渐知崇尚实政，不事沽名邀誉之为，而读书应举者，亦颇能屏去浮嚣奔竞之习，则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励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才之一道也。”雍正皇帝在指示各省省会建立书院时，并没有指出这种省级书院属于什么等级，但是他已经指出这种书院的招生对象是“读书应举之人”，是“一省文行兼优之士”。清雍正十一年（1733），皇帝下诏要求各省在省会建立书院。这一政策为莲池书院的创建提供了官方支持和动力。

古莲花池以其优美的自然环境而闻名遐迩。时任直隶总督李卫见古莲花池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便将其选为书院院址。这一决策不仅符合雍正皇帝的诏令，也充分利用了古莲花池的自然和人文优势。正如李卫在《莲花池修建书院增置使馆碑记》中所言：“顾以林泉幽邃，云物苍然，于士子读书为宜。”园中假山叠嶂、奇花争艳、古木森荣、鹤舞鹿鸣，构成了一幅如诗如画的江南水乡画卷。这样的自然环境不仅为书院学子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条件，也为其提供了丰富的灵感来源。在这样的环境中学习，不仅能够陶冶情操、激发灵感，更能够培养学子们的高尚品德和深厚学识。

莲池书院的设施与布局

李卫撰文的《莲花池修建书院增置使馆碑记》中详细记述了书院的设施与布局，“以大门甬道折行池北；故有南向厅事堂后精舍、便室、东西廊庑、大小曲房若干间，因旧起废，建为书院；凡栋宇、檐、榱楣、轩窗、阶除、墙垣、门户之制无不新，铁石、瓦甓、丹臒、黝垩、屏幛、几席之材无不饬。计徒庸，书餱粮，属其役于清苑令徐德泰而董其成。名以‘莲池书院’，从其始也。”莲池书院院舍主体在莲池西北部，建有讲堂、圣殿、魁阁、斋舍等建筑，“厅事五间，精舍三间，廊庑共十一间，群房共四十余间”。另辟“南园”于东南部，为诸生自修、研习之所。整个书院山环水绕、亭台楼阁参差错落，优雅别致，是读书问学的好地方。书院还注重藏书建设，《万卷楼藏书碑记》中记载：“凡为书三万三千七百十有一卷，而残杂者不与焉。”黄彭年曾奏请将万卷楼划归书院，购置书籍二万卷，使藏书共达三万余卷。这些丰富的藏书为师生提供了广阔的学习资源。

莲池书院的教育与学术

直隶为畿辅“首善”之地，莲池书院为直隶省最高学府和学术研究中心，自开办伊始就得到封建统治者重视，历任直隶总督更是常来巡视，先后有孙嘉淦、鲁之裕、章学诚、邵瑛、汪师韩、祁韵士、何秋涛、黄彭年、张裕钊、吴汝纶等名家教授于此。他们在此传道授业解惑，形成了浓厚的学术氛围，莲池书院更是桃李满天下，曾有毕沅、冯国璋、贺涛、王树枏、张继、刘春霖、傅增湘、高步瀛、王瑚、尚秉和、邢赞亭等各界名人和一批北方桐城文派作家深造于此，泽被后人。

莲池书院选址于古莲花池内，是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莲池书院不仅为清代的教育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更是为近现代教育发展和文化传承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莲池书院博物馆）

齐长城遗址保护利用管理现状与展望

——以博山段为例

魏元波 李奕

齐长城遗址博山段位于齐长城中部，自山东济南市莱芜区、章丘区和淄博市博山区交界处的霹雳尖山进入博山境内，隶属淄博市博山区管理的有14点段，长34.208千米，主要经过附近7个镇街、24个村庄。在对齐长城的保护过程中，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立足工作实际，采用数字化巡护手段，确保齐长城保护监管“看得见、反应快、抓得准、管得住”，取得了一定成效。

齐长城遗址博山段保存现状

近代，特别是晚清时期，清政府为抵御捻军，在齐长城遗址博山、淄川多处点段，尤其是关隘要塞，曾进行大量取石、修筑，对齐长城墙体影响较大。1941年至1942年日本为掠夺博山资源，在齐长城沿线修建长达42.5千米的遮断线，对齐长城遗址造成进一步破坏。自古至今博山区经过反复建设，地形、地貌已经彻底发生改变，自然、人为等因素影响加剧，目前齐长城穿越博山主城区、城镇建成区的部分达20.769千米。

随着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市的范围不断扩大，城镇发展、工业建设、居民生活直接与齐长城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发生交叉融合，导致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近年来，针对实际情况，通过考古调查，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依据齐长城遗址实际走势情况测出矢量坐标，在长城保护区划允许范围内，大比例测出博山城区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在齐长城保护利用与城市发展中寻求适合的方式与方法，实现文物保护与社会发展和谐共赢。

齐长城遗址博山段管理现状

开展齐长城遗址实地调研 2015年，博山区文物事业管理局（现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协助山东省文物局齐长城调查队对齐长城遗址博山段进行了实地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经国家文物局审核认定，在博山区14点段齐长城遗址分别树立文物保护标志碑，为有效保护齐长城遗址、编制齐长城规划以及齐长城条例立法等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深入研究齐鲁文化提供了翔实的历史资料。

2017年，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策划，以齐长城风门道关为主线，对周边的镇门峪、西厢、峪口、龙堂、夹山、东厢、黄连峪等7个古村落进行整体调研，编制《齐长城风门道关石门长城村落修建性详细规划》，尝试恢复齐长城脚下的传统村落形态，再现长城下的烟火。

2016年至2022年，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多次组织文物保护、修缮设计、立法等方面相关专家对风门道关段、两平村段、冯八峪段等开展专项调研，为后续风门道关段、两平村段、冯八峪东山段抢救性保护修缮方案的编制提供了翔实的第一手数据和资料。

建立三级文物长制组织体系 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文物属地管理的原则，博山区探索建立了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文物长制组织体系，由区主要领导担任总文物长，并直接挂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落实巡查检查、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制度。区级文物长每半年对齐长城遗址巡查一次；镇（街道）文物长每季度对辖区内的齐长城遗址至少巡查一次；村（社区）文物长每月对辖区内齐长城遗址至少巡查一次。

完善三级文物保护网络 2019年4月，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聘用14名退伍军人在淄博市率先成立文物保护大队。为各镇（街道）辖区内每一段齐长城遗址配备一个保护员，与各镇街道文化站共同对齐长城实行无缝隙衔接监管。2019年10月，指导各镇街聘请长城看护员，实现齐长城网络化巡护。自2020年起，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通过区文物保护大队每周例会制度，实现对齐长城遗址现状及管理情况的实时监管。通过看护员每周看护、文物保护大队网格化监管、文物中心全区调度，健全完善了网格化三级精准管理体系，确保齐长城文物安全巡查长效推进、取得明显实效。

实现精准巡查看护 2022年3月，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强齐长城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建齐长城巡护公益性岗位队伍的通知》要求，博山区按照“两千米两个人”的标准，配备齐长城巡查看护员74人。同年5月，通过对其进行巡护职责、巡护要求、巡护范围及时间等内容的岗前培训，以及“淄博齐长城巡护App”的使用，实现实时巡护、实时处置、实时监管。根据红、黄、绿段风险分级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巡查频次，形成技防与人防的有效互补，实现了点对点精准安全防护。

实施齐长城保护监管项目 按照上级要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博山区齐长城保护监管项目设计方案》，对齐长城重要点段安装视频监控监管设施，通过电子技术对齐长城安全防护进行实时监控。方案于2022年5月经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评审批复，开展监控设施安装实施，现监控系统已与山东省齐长城监控平台实现并网。根据《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齐长城遗址博山段的安全防范系统将达到一级防护要求，尝试实现“人防、物防、技防”有效融合互通。

完成两平村段、风门道关段抢救性保护工程 经国家文物局批准，2018年至2019年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对两平村段、风门道关段进行抢救性保护修缮。通过对该遗址及周围植被进行必要清理，对坍塌墙体段落进行归安，对出现掏空病害的墙体进行补砌，对失稳并存在险情的段落进行拆砌加固，对墙体内侧出现填土严重流失的部位进行补土夯实处理，对覆盖在长城本体和紧邻墙体的采石废料进行清理，对紧邻墙体的农田围堰进行拆除，进行培土植草等一系列抢救性保护修缮工程，避免了齐长城本体填土流失，解决了排水不畅的问题，最大限度恢复了长城本体及外围原有风貌。整修后的齐长城遗址两平村段和风门道关段，气势恢宏，风格独特，处处彰显着凝重的历史痕迹，对做好山东省齐长城保护修缮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编制冯八峪东山段抢救性保护修缮方案 冯八峪东山段东起石炭坞北山，西至冯八峪东山，墙体类型为单面石墙和山险，全长2711米。由于该段有700米墙体位于人为活动频繁区，受人为和自然因素的破坏，存在歪闪、鼓闪、下滑、松散等病害，于2019年10月编制抢救性保护修缮方案，拟通过补砌加固、培土保护、植草保护、绿篱种植、道路环境整治、标识设置等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遗址本体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齐长城博山段保护展望

依据山东省印发的《关于组建齐长城巡护公益性岗位队伍的通知》，按照因需设岗的原则，依据巡护任务，淄博市博山区共设置74个公益性岗位用于齐长城巡护工作，确保每1千米齐长城至少有1名保护员负责巡查，大大增强了齐长城的保护力量。但不可否认的是，因齐长城博山段山险段较多，陡峭难行，尤其是退耕还林后更是人迹罕至，一些山间小径消失。针对山险段每1千米配备1名保护员且共管段落均需配备的要求，存在人力资源有效利用及巡护方式方法有待优化的问题。近年来，博山区探索尝试利用无人机、望远镜、定期卫星拍照比对等技术设施、手段，适当降低或取消人力巡护频次，真正实现“三防”互融互通。

加大保护力度，深挖齐文化资源。继续加强齐长城保护利用，深入挖掘阐释齐长城博山段的历史文化内涵，将乡村特色与齐长城巧妙结合，充分发挥齐长城特色文化的优势，树立齐长城博山段文化品牌，提高对游客的吸引力。

统一规划设计，加强政策扶持。做好齐长城博山段旅游开发整体设计，对齐长城遗址沿线夹谷台齐鲁会盟遗址、齐长城亮兵台、孟姜女投水处遗址等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形成完整而成熟的齐长城文化旅游融合开发计划。对相关乡村文化产业进行科学指导，科学推进乡村产业经济发展，立足齐长城和齐文化的优势，把齐长城博山段打造成为山东省示范区段。

加强开拓创新，构建“一线七村”发展格局。依托齐长城文化资源，按照《齐长城风门道关石门长城村落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落实风门道关周边的镇门峪、西厢、峪口、龙堂等7个古村落整体规划，构建“一线七村”发展格局。将传统村落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有机整合，全面改善齐长城沿线人居环境，发挥研学、教育、康居、文创、民俗等多元化功能，以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的博山示范为目标，推进齐长城沿线传统村落走向全面振兴。

齐长城保护，任重道远。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将积极探索“文物+”新模式，充分挖掘齐长城博山段文化资源，深度展示齐长城博山段的独特文化内涵，积极融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文旅助力乡村振兴，让齐长城文化资源真正“活”起来。

（作者单位：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